**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基礎科學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1.09.18 一０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三次會議通過

101.11.08 一０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12.28　(101)高醫人社院字第1010028號函公布

103.09.11 一０三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一次會議通過

103.10.23 一０三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11.10　(103)高醫人社院字第1030027號函公布

104.12.31一０四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三次會議通過

105.01.20 一０四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01.27　(105)高醫人社院字第1050002號函公布

106.03.09 一０五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四次會議通過

106.03.21 一０五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111.11.28 111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2次會議通過

112.03.21 111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112.07.04　(112)高醫心基字第1121102167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基礎科學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 |
| 二、 |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本校專任教師五至七名，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為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 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不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 |
| 三、 |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(一)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(二) 研擬通識博雅核心領域「思考推論領域」、「環境與科學領域」、「跨域融通領域」和「基礎程式課程」的課程規劃及審查，並規劃授課教師等相關事宜。(三) 依各學系發展方向，協助其規劃「微積分」、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普通物理學實驗」課程之架構及授課教師與課程審查。(四) 決議事項陳報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審議，惟前款決議事項陳報該開課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|
| 四、 |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做為次學期開課之改進參考。 |
| 五、 |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 |
| 六、 |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基礎科學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1.09.18 一０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三次會議通過

101.11.08 一０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12.28　(101)高醫人社院字第1010028號函公布

103.09.11 一０三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一次會議通過

103.10.23 一０三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11.10　(103)高醫人社院字第1030027號函公布

104.12.31一０四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三次會議通過

105.01.20 一０四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01.27　(105)高醫人社院字第1050002號函公布

106.03.09 一０五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四次會議通過

106.03.21 一０五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111.11.28 111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2次會議通過

112.03.21 111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112.07.04　(112)高醫心基字第1121102167號函公布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基礎科學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本校專任教師五至七名，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為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不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 |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本校專任教師六名，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為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不得擔任本課程委員會委員。 | 修正文字。 |
|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(一)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(二) 研擬通識博雅核心領域「思考推論領域」、「環境與科學領域」、「跨域融通領域」和「基礎程式課程」的課程規劃及審查，並規劃授課教師等相關事宜。(三) 依各學系發展方向，協助其規劃「微積分」、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普通物理學實驗」課程之架構及授課教師與課程審查。(四) 決議事項陳報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審議，惟前款決議事項陳報該開課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|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(一)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(二) 研擬通識博雅核心領域「思考推論領域」、「環境與科學領域」和「跨域融通領域」的課程規劃及審查，並規劃授課教師等相關事宜。(三) 依各學系發展方向，協助其規劃「微積分」、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普通物理學實驗」課程之架構及授課教師與課程審查。(四) 決議事項陳報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審議，惟前款決議事項陳報該開課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| 新增工作職掌，增加課程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四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做為次學期開課之改進參考。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法規程序。 |